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

质评〔2024〕7号

关于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完善督导工作机制,充分发挥院级教学督导督学、督教、督管职能,对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控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,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,经研究决定,拟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机构设置

- 1. 机构名称: ××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(以下简称督导小组)。
 - 2. 成员组成:

组长: 各学院院长;

成员选聘范围:校级兼职教学督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资深教师。

督导小组建议名额详见附件 1,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教学规模和需求适当调整人数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- 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 热爱教育事业, 关心教学改革与发展。师德高尚, 作风正派, 坚持原则, 办事公正。
- 2. 在职教师,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,原则 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,在教学一线工作不少于10年。
- 3.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和教学改革趋势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- 1. 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实施。
- 2. 深入课堂听课,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,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。
- 3. 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参与学院各类 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估等工作,开展对教风、学风的调查研究,反 馈教学工作信息,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- 4. 负责协助指导青年教师、新聘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和教改研究,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,保证教学质量。
 - 5.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任务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1.督导小组成员由学院直接聘任,聘期不超过两年,由各学院按聘期选聘并发放聘书,同时报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备案。

2. 督导小组成员在聘期内因身体、工作变动等原因,经本人申请,学院同意,可解除聘用关系,所空缺名额由学院及时增补。

3. 督导小组由学院负责领导和管理,在各学院行使督导职能。

4. 督导小组关于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监控的意见和建议,应由学院及时处理并改进,以形成有效监督的闭环系统,保证督导工作的效率,相关材料要在学院存档备案。

五、 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10月12日前,将《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》(见附件2)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,纸质版需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贾禹恒;

联系电话: 13889216927:

电子邮箱: 178324369@qq.com;

办公地点:明德楼 110 室。

附件: 1.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建议名额

2.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



附件 1

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建议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建议名额		
1	药学院	11		
2	制药工程学院	9		
3	中药学院	7		
4	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	7		
5	工商管理学院	3		
6	医疗器械学院	6		
7	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	3		
8	无涯创新学院	3		
9	文体学院	4		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	

附件 2

学院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汇总表

学院(章):

序号	所在学院	姓名	出生年月	职称/职务	教龄	联系方式

填表人:

学院负责人签字:

2024 年 月 日

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拟文 2024年10月10日印发